

证券代码：831220

证券简称：新宁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由专人送达至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周道宏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

1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成交金额：玖佰叁拾万元整

支付方式：货币资金

支付期限：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受让方向公司支付转让款（定金）贰佰万元整；不动产变更前，受让方向公司支付转让款贰佰叁拾万元整；受让方取得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证书后 30 日内，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。

协议生效条件：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经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2、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各方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同地段不动产价格为参考，并以转让方帐面价值为基础，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。

3、时间安排

转让方按正常权属变更流程办理，过户时间为以权属变更登记完毕之日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